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 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姚力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姚力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97,912股,减持股票数量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江丰实业和姚德实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运作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4月20日

变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姚力军 A股 290.7912

减持比例 (%) 1.34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

国有行政划拨或变更口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可转换债券□

赠与/协议让渡□

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83.2716 27.55 5,893.4804 26.22

姚力军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179 6.89 1,272.8902 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4637 20.66 4,610.5812 20.54

宁波江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宁安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8944 2.83 636.8944 2.83

姚力军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232 0.44 985.232 0.44

4.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是□否□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姚力军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具体情形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否□

6.本次变动是否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具体情形

是□否□

7.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力军

2021年4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机构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码 229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机构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项 说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7月5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更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原因,原任保荐代表人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特委派保荐代表人金骏接替,履行后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成的保荐事项 无

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骏 季承永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83131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事项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码 229074000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原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原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原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原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五、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宁波市

原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市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津03民初316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资料;

2.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3.宁波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甬05执580、581号、582号《强制执行令》;

4.宁波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2执45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5.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42号《执行裁定书》;

6.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0号《执行裁定书》;

7.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1号《执行裁定书》;

8.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2号《执行裁定书》;

9.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3号《执行裁定书》;

10.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4号《执行裁定书》;

1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5号《执行裁定书》;

12.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6号《执行裁定书》;

13.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7号《执行裁定书》;

14.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8号《执行裁定书》;

15.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79号《执行裁定书》;

16.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0号《执行裁定书》;

17.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1号《执行裁定书》;

18.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2号《执行裁定书》;

19.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3号《执行裁定书》;

20.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4号《执行裁定书》;

2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5号《执行裁定书》;

22.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6号《执行裁定书》;

23.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7号《执行裁定书》;

24.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8号《执行裁定书》;

25.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89号《执行裁定书》;

26.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90号《执行裁定书》;

27.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甬05执91号《执行裁定书》;</